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（女，民國000 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丁○○（女，民國000 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均變更姓氏為母姓「○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於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、丁○○（年籍資料均詳如主文所示），嗣兩造於民國000 年0 月00日經法院裁判離婚，並由聲請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2 人之親權。而相對人自000 年0 月間離家後未曾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且未探視過未成年子女，未成年子女2 人均由聲請人獨力扶養照顧至今，是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計，爰依據民法第1059條第5 項規定，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2 人之姓氏為母姓即聲請人之「○」姓等語。

二、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」，民法第1059條第5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陳

述在卷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聲請人、未成年子女2人之戶籍
謄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之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
婚字第00號判決等資料附卷可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
家事卷宗核閱無誤，另相對人經本院通知，未到庭陳述意
見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
證，認為聲請人上揭主張之事實，堪可採信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，相對人身為未成年子女之父親，本應善盡分擔扶
養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責任，且應適當探視及關心未成年子
女，惟相對人自000年0月間離家後，未給付未成年子女2
人之扶養費，且未適當探視未成年子女，堪認相對人並未
善盡應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，且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
成長狀況並不關心，自無從培養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間父子
之親情，亦難期未成年子女成長後會對其現之父姓有認同
感。而未成年子女2人現由聲請人即母親扶養照顧，是如渠
等姓氏變更與母親相同，應更可使未成年子女對母親及其母
姓產生認同感及歸屬感。從而，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
利益，依據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2人之姓氏
為母姓即「○」姓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4條
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姚啟涵